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 2023 年度拟继续聘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考虑 2023 年公司各项业务情况，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人民币 160 万元的范围内决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含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历史沿革：华兴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9 日，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层

首席合伙人：林宝明先生

人员信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

有合伙人 61 名、注册会计师 326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62 人。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2,044.7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595.8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1,407.04 万元。2022 年度为 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9,085.74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购买了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林红，注册会计师，2002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 年开始在华兴所执业，200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锦，2005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 年开始在华兴所执业，201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卓良，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5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1995年开始为福日电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本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华兴所及其从业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华兴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对华映科技2022年度审计项目收费共计155万元（含子公司审计费用，其中内控审计费用43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减少1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多年，对公司的历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资料比较了解。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过去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良好专业工作水准，且基于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考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较早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自公司设立起，一直承担着公司的定期报告审计、临时专项审计、公司收购审计任务等，对公司的历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资料比较了解；且在对公司的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能及时按照要求完成公司各项审计任务，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和审计业务连续性的综合考虑，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

3、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度 4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4、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